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2年宜阳县樊村镇沙坡村花椒种植基地道路建设

工程地址：宜阳县樊村镇沙坡村

总 造 价：652300.00元

建设单位：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洛阳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洛阳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年宜阳县樊村镇沙坡村花椒种植基地道路建设

工程地点：宜阳县樊村镇沙坡村

工程内容：花椒种植基地道路建设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以内和清单内的全部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RMB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叁百元整（小写）￥：6523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财政局审核意见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阳县支行

账号：　　账号：170502270920013624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27MA41GNA92P

电话：　　电话：0379---68877989

第二部分　本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省、市、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技术规范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其它相关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2 天内提供施工图纸叁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图纸不得外借，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单位签定的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工程施工管理的工作协商处理与工程有关事项。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段伟伟　职务：建造师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工时间：开工前1天施工现场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1天按照国家规定提供安水、安电位置，乙方负责安全、保护和使用，包括水电表、计量安全费用由乙方负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1天发包方负责规划施工通路。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1天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承包人取得保护措施。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2天。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1天发包方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1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发包方负责协调承包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承包方负责保护措施的落实。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以书面文字为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以发包方书面通知和现场签证。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安全施工”条款中第20.1条执行。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各提供一间现场办公室及办公桌椅。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道、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不得损坏施工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负责自己范围内的现场文明施工，所有施工机械、临时设施及垃圾清运由承包方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以书面通知为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施工图纸并在图纸会审后2天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方计划5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按期完成，并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监督及有关施工方面的协调工作。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属于发包方责任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春节延误，经签证确认后顺延工期，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17条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遵照安全施工规范，认真进行安全教育，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得力、保证安全无事故，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其损失和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可调价格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经甲方、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认、业主审核后调整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____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开工后预付总造价30%、待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付总造价的80%、待工程审计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一年后复验合格后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方在采购前应报告业主，对主要材料认可价格、质量，并提供所购材料的材质、设备、其它相关资料，不合格的产品严禁用于工程上。

八、工程变更

按业主、监理发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施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施工验收10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及竣工图叁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施工工期为 30 天，工程不能竣工或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无偿修复外，每超期一天罚款 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方应无条件修复至标准，如通知承包方不按时修复，按修补部分的工程量双倍赔偿。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二）提交宜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依法向人民法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

47.补充条款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点地点	备注

房屋（市政）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2022年宜阳县樊村镇沙坡村花椒种植基地道路建设（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_____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1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3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壹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1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厂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1__年；

7. 市政工程、绿化工程、苗木种植工程保质期为 __一__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